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吉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吉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吉田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6月8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

01 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  
02 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  
03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  
04 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 
05 具罪，全係公共危險案件，且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情  
06 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  
07 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  
08 見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分別諭知易科  
09 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吳宜臻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3月17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54號	113年5月2日	同左	113年6月8日	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5月31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35號	113年7月30日	同左	113年8月29日	